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39 期（总第 353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10月16日

目 录

沙特阿拉伯新《著作权法》：人工智能企业需知事项.....	3
约旦工业产权局截至 8 月共颁发 83 项专利和近 4900 个商标	7
南非文化部长指责电影业在盗版问题上采取双重标准.....	8
韩国知识产权部 2027 年大幅增加预算支持创意和知识产权 发展.....	12
INTA 呼吁美国最高法院裁定商标显著性认定须由陪审团决	

定.....	18
印度专利侵权案件赔偿额屡创新高：原因探析.....	20
标签之外：印度食品安全与标准管理局对品牌身份欺骗的管辖边界.....	24
UKIPO 贸易标准调查报告显示英国假冒玩具调查行动增长	30
英国专利法院重申英国法下"可信性"的判断门槛.....	32
积压、瓶颈与快车道：最新专利局数据透露的印度专利审查周期.....	37
英欧《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对植物育种者意味着什么？	39
美国法院驳回“合理使用”主张，欧盟考虑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版权改革.....	41

沙特阿拉伯新《著作权法》：人工智能企业需知事项

要点

- 援引训练例外条款的人工智能开发者，必须遵守关于数据使用、留存记录以及商业利用的详细条件。

- 该条例针对阿拉伯语翻译引入了强制许可制度，这可能增加合法翻译内容的可用性。

- 关于若干条款在实践中的具体适用方式，包括涉及 AI 模型和生成的输出内容方面，仍存在重要疑问。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沙特阿拉伯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官方公报《乌尔库拉》（Umm Al-Qura）发布《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该条例依据第 M/169 号皇家令颁布，是对已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生效的修订版《著作权法》的补充。值得注意的是，该条例为沙特王国境内在人工智能开发中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制定了详细的框架。该条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人工智能研发例外条款

《著作权法》第 26 条第 4 款允许为开发人工智能产品和算法之目的，在未经作者许可且无需支付报酬的情况下使用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该例外适用于作品已依法发表、原件已依法取得，且任何复制行为仅限于该目的所必需的范围。

《实施条例》第 30 条在此例外基础上，针对与人工智

能算法和产品开发相关的受版权保护作品的复制和分析，规定了额外条件，包括：

- 任何复制行为仅限人工智能研发所需，不得对原作品进行再发布、传播，也不得直接对原作品进行商业利用。

- 不允许在纯商业场景下使用受著作权保护作品，除非满足以下任一情形：（a）该使用相对于原作而言属于非实质性使用；或者（b）该使用不会损害作品的正常利用。满足两项条件中任一即可。该限制的适用范围尚不明确，可能需要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进一步出台指引。一种解读是：该条款针对人工智能生成输出大量复刻受版权素材、并将复刻内容用于商业的情形。然而，若作更宽泛的解读，可能会阻止商业人工智能开发者利用人工智能训练例外条款，尽管这似乎与该法律的立法目的相悖。

- 开发者必须留存所用作品的记录，包括作品类型、来源、使用目的、使用日期，并应主管机关要求时提交这些记录。但条例没有规定记录的详细程度：例如，是需要按单篇作品留存，还是按数据集、汇总方式留存。此外，条例未提及保存期限、格式要求、信息详略标准，有待 SAIP 进一步说明。

- 该使用行为不得对作者的合法利益造成不当损害，也不能影响作者利用该作品、获取经济收益的机会。

- 条例禁止在非必要情况下改编、再发布、向公众提供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或将其纳入最终产品，除非获得权利人许

可，或作品已进入公有领域。该《条例》建议不应将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纳入人工智能生成的输出结果中，但并未说明该限制如何适用于模型。举例而言：若训练数据在部署后的模型中不再以可识别形式留存，这种情况是否属于“纳入”，目前尚无定论，有待 SAIP 进一步解释。

本条规则有多方面内容需要 SAIP 出台指引，帮助人工智能产品开发者妥善处理第 30 条规定的例外情形，包括：“对合法权益造成不当损害”这一限制的适用范围、“纯商业使用”限制的边界、记录保存所需的精细程度、“纳入最终产品”的含义，以及必要性的判断标准。

强制许可与阿拉伯语大语言模型

此外，条例在第 31 条至第 43 条设立强制许可制度：根据该制度，如果权利人在规定时限内未将作品翻译成阿拉伯语，沙特国民或实体可申请许可进行翻译。翻译事项的法定期限通常为 3 年。申请人必须证明已作出合理努力获取合同许可、支付合理报酬，并且翻译作品的传播仅限沙特境内。

虽然该制度并非专门针对人工智能研发设立，但它能够增加合法阿拉伯语翻译内容的可用性。对于开发阿拉伯语能力模型的人工智能企业而言，这一点尤为重要。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沙特此前的《知识产权法》草案曾为人工智能生成知识产权设置专门规则。值得注意的是，其中“与人工智能及新兴

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一章规定，如果自然人对其创作作出了实质性贡献，则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创作的知识产权应受保护。相反，人类贡献微不足道的作品或由人工智能独立生成的作品将属于公有领域。

但新《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并未规定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因此，该问题仍需 SAIP 后续发布指引。值得注意的是，SAIP 关于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的指南已明确指出，利用人工智能作为辅助工具、在人类贡献下创造的发明，可能有资格获得专利保护。

实务影响

第 30 条关于人工智能训练的例外规定与强制性阿拉伯语翻译许可框架相结合，可能会增强沙特作为人工智能开发司法管辖区的吸引力。但这套规则的适用范围与落地机制仍存在诸多疑问，需要 SAIP 进一步出台指引。我们将持续跟踪 SAIP 与沙特数据与人工智能管理局（SDAIA）的后续动态。与此同时，相关机构应当考量：

- 是否可以在沙特境内搭建或扩建人工智能训练基础设施，从而适用第 30 条的例外条款。

- 记录留存、目的限制要求如何与自身现有数据治理体系适配。

- 第 30 条中“非实质性使用”以及“正常利用”两项标准的边界，随着该框架在实践中的应用，这些标准很可能引发解

释上的争议。

·将强制许可作为扩大对阿拉伯语内容合法访问权限的途径，以用于 LLM 的训练。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约旦工业产权局截至 8 月共颁发 83 项专利和近 4900 个商标

据约旦官方通讯社佩特拉通讯社报道，约旦工业、贸易与供应部下属工业产权保护局，本年度年初至 8 月底期间共完成 83 件专利注册，其中包含 2 件本土专利申请。

该局发布的官方统计数据显示，在该 8 个月周期内，累计完成 4875 件商标注册，同时完成 3760 件存量商标的正式续展。

业务受理数据还包括：完成 364 件专利续展、登记 14 份商标许可协议、办理 966 笔工业产权权利人名称及地址的行政变更，以及 695 笔权属转让备案。

依据约旦现行知识产权成文法规定，专利是发明人针对产品、制造工艺或二者结合所提出的创新性技术方案，核心作用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

专利注册全流程覆盖申请初期的发明人业务指导、正式提交申请，最终以核发正式专利证书收尾。整套行政审查流程设置了严格的实质审查与形式审查环节，核验申请是否满

足法定授权要件；同时面向第三方开展公开公示，包括在官方公报刊载相关信息、开放公众查阅官方登记簿等。

商标的法定定义为：经营主体正在使用或拟投入使用的任何可视性标识，作用是将自身的商品、产品或服务与同业竞争者的相关标识作出明确区分。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南非文化部长指责电影业在盗版问题上采取双重标准

在法国举办的一场全球电影峰会上，监管机构与版权方对网站屏蔽取得的成效颇为赞赏，但一位圆桌论坛嘉宾——南非体育、艺术与文化部部长盖顿·麦肯齐（Gayton McKenzie）却提出了反对意见。这位部长指责电影行业在盗版问题上采取双重标准，要求建立平等伙伴关系，而非单方面接受外部下达的指令。

9月早些时候，法国总统埃马纽埃尔·马克龙（Emmanuel Macron）与韩国总统李在明（Lee Jae Myung）在法国南部主办了为期1天的卢米埃尔峰会（Lumière Summit），参会人员包括各国部长、影业高管和电影制作人。

本次峰会闭幕时签署了一份专题宣言，其中就包含一份关于开展反盗版国际合作的宣言。

美国电影协会（MPA）首席执行官查尔斯·里夫金（Charles Rivkin）原本计划在“与盗版赛跑”专题环节前发表

主旨演讲，但因出席元首级会议而耽搁，最终由 MPA 欧洲、中东和非洲区总裁埃米莉·安东尼丝（Emilie Anthonis）代为完成简短发言，不过麦肯齐的发言已经重新定义了整场讨论的基调，使盗版相关议题被重新审视。

麦肯齐同法国视听和数字通信监管局（ARCOM）局长马丁·阿贾德里（Martin Ajdari）、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副总干事西尔维·福尔宾（Sylvie Forbin）同台参与圆桌讨论，后二者此前介绍了各自的反盗版工作成果。

作为南非政府代表，麦肯齐表示他认同盗版是不良现象，但除此之外，他几乎对其余全部观点持有异议。

“我们需要界定什么是盗版，”他表示，“负责打击盗版的各方未能对盗版作出明确界定。”随后，他详细阐述了所谓的行业双重标准问题。

他举的第一个例子就来自本次峰会。麦肯齐称，当天上午，一名电影制作人告诉在场听众，他的电影在埃及遭到封禁，但民众依然可以通过盗版渠道观看该片。

这位导演称，他很高兴当地民众能够看到这部作品，“现场听众还为此鼓掌”，麦肯齐转述道。

他提出第二个案例：一部讲述同性恋冰球运动员的加拿大剧集，即《巅峰对决》。该剧在部分国家被封禁，但盗版版本却在这些国家传播，“整个电影行业同样对此持正面支持态度”。

这位部长还结合本国历史回忆，南非种族隔离时期，多部影片被禁止公开发行，盗版就成了民众唯一的观看途径。

麦肯齐提出，面对这类遭封禁、遭到审查管制的作品时，盗版被赋予另一层解读，电影从业者甚至对此表示赞许。可普通民众实施盗版行为，却要承担法律后果。他称电影行业这套做法“自相矛盾”，奉行“双重标准”。

“埃及民众靠盗版接触被禁作品”

麦肯齐提及的导演是瑞典—埃及裔导演塔里克·萨利赫（Tarik Saleh），代表作《尼罗河的希尔顿事件》《天堂来的男孩》，故事均以开罗为背景，但两部影片在埃及均被禁映。

在峰会开幕环节，萨利赫称，当初筹备拍摄处女作时，埃及主管机构要求他离境。

“我本来打算在埃及拍摄我的第一部电影，结果被要求离开。说得委婉一点，他们原话就是‘滚出这个国家’。”之后他选择赴摩洛哥完成影片拍摄。

萨利赫补充说，埃及民众依旧可以依靠盗版看到他的作品，而他本人完全不反对这种传播方式。

“这时盗版的角色就发生反转。埃及民众普遍通过盗版获取影视内容，而这反倒对我十分有利。”他笑着说道。

这番发言并未收获掌声。主持人随即插话，表示可以在下午盗版专题论坛上向监管方提出该问题。但现场无人就此

发问，反倒是麦肯齐将这个矛盾点摆上台面。

“我们不是小孩子”

麦肯齐接下来的发言，回应了同台嘉宾的分享内容。阿贾德里此前介绍，过去 5 年，该局累计发出超过 2.2 万份网站屏蔽及内容下架禁令，仅 2026 年就下达 1 万份；自 2018 年以来，盗版受众规模已经缩减一半。

麦肯齐称这份成绩值得肯定，但同时强调，如果其他国家几乎不作为，单一国家取得的成效有限。他打比方说，就好比一艘船，只有一侧船体在漏水。

“我们同在一条船上，我们都反对盗版。”他表示：“漏水的一侧是我们这边，而你们却在夸耀你们一侧取得的成果。”

该部长还批评，发展中国家正不断承受外部压力，被要求必须遵守相关规则。福尔宾此前介绍了上世纪 90 年代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附带的部分条件，这番话直接引发了麦肯齐的明确反驳。

“不要像对待小孩子一样，用惩罚性的态度要求我们被动服从规则，我们不是小孩子。”他这段话并未直接针对同台嘉宾。

南非对此类施压并不陌生。2020 年，美国版权团体以南非版权法案中合理使用条款范围过宽为由，要求美国政府重新审议给予南非的贸易优惠待遇。

“我们不是乞求施舍的人”

论坛接近尾声，麦肯齐着重强调，南非的立场和资金无关。南非并不缺少开展反盗版工作的经费，完全可以拿出和瑞典、英国同等规模的投入；南非最主要的诉求是得到应有的尊重。

“我们不缺乏资金，确实有部分发展中国家存在经费缺口，但南非不在其列。”麦肯齐说，“可我们不希望收到一笔来自外部的资金之后，就被别人指挥着完成一二三项指定动作，我们也希望自己的诉求能被各方认真倾听。”

“我们不是乞求施舍的人。”他补充道，“我们想要的是平等的伙伴关系。”

麦肯齐介绍，南非政府已经就足球赛事直播盗版问题同法国传媒集团卡纳尔+（Canal+）开展了初步沟通，现在南非每一场足球赛事直播前，都会播放反盗版提示。南非愿意帮助解决盗版问题，前提是被视作严肃的合作方。

本次卢米埃尔峰会最终签署了正式宣言，提出要强化反盗版国际合作。

该文件属于自愿性质协议，不设置硬性约束承诺，截至目前，南非暂无代表签署这份宣言。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韩国知识产权部 2027 年大幅增加预算支持创意和知识产权发展

韩国知识产权部编制 2027 年度 7106 亿韩元预算草案：

-总支出：7106 亿韩元，较 2026 年增加 798 亿韩元，为历年最大年度增幅；

-重点项目支出：拟安排 4731 亿韩元，较上年增加 584 亿韩元；

-核心增量方向：母基金出资（新增 200 亿韩元）、知识产权导向型企业成长扶持（新增 173 亿韩元）、海外专利布局保障（新增 130 亿韩元）等。

据韩国知识产权部官方网站消息，由部长金容善（Kim Yong Sun）主管的韩国知识产权部目前已编制完成 2027 财年预算草案，总金额达 7106 亿韩元，较 2026 年增长 798 亿韩元，增幅 12.7%，创下该部历年预算最大年度增幅。直接支撑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的重点项目经费同样实现大幅提升，新增 584 亿韩元，增幅 14.1%，总规模达到 4731 亿韩元。

韩国知识产权部总预算：从 2026 年的 6308 亿韩元增至 2027 年预算草案 7106 亿韩元（新增 798 亿韩元）

重点项目经费：从 2026 年的 4146 亿韩元增至 2027 年预算草案 4731 亿韩元（新增 584 亿韩元，增幅 14.1%）

2027 年韩国知识产权部的资源投入将集中在四大核心领域：（1）创意与知识产权的商业价值变现；（2）强化技术与知识产权保护；（3）搭建地方主导的知识产权生态体

系；（4）推进知识产权领域的人工智能转型。

（一）打造创意与知识产权可直接产生收益的社会环境

韩国知识产权部将搭建完善配套支撑体系，推动创意构想与知识产权顺利转化为实际经营收益。为帮助高价值专利通过许可等商业化路径，在全球市场获取许可收入，将全新推出专项扶持项目，为企业海外专利权布局提供支持。

同时，为打通创新型企业的融资通道，韩国知识产权部将重启对母基金的出资，扩大可作为种子资本的公共投资规模，以此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知识产权转化赛道。本次预算重点依托母基金的新增出资，扩容海外知识产权变现基金，进一步打通知识产权跨境价值转化的全链条。

【新增】支撑全球技术领先的核心专利布局扶持（研发类）：2027 年预算草案 130 亿韩元

【新增】母基金出资：2027 年预算草案 200 亿韩元

同时扩大知识产权商业化全链条扶持力度，助力中小企业自主研发的先进技术落地转化为创新产品。将知识产权交易专业人才队伍规模从 2026 年的 22 人扩充至 2027 年的 36 人，夯实知识产权交易服务的工作基础。为推动高校、公立科研机构的技术成果向私营部门落地转化，将面向高校及公立科研机构下设的技术许可办公室（TLO），新增知识产权交易对接与商业化落地专项咨询服务。

知识产权导向技术商业化战略扶持（研发类）：从 2026

年的 100 亿韩元增至 2027 年预算草案 251 亿韩元（新增 151 亿韩元）

知识产权交易服务扶持：从 2026 年的 47 亿韩元增至 2027 年预算草案 64 亿韩元（新增 17 亿韩元）

【新增】技术许可办公室能力建设项目（研发类）：2027 年预算草案 27 亿韩元

（二）全方位筑牢技术与知识产权保护防线

随着韩国企业海外业务布局持续拓展，包括商业秘密窃取在内的技术泄露风险同步攀升。针对这一现状，韩国知识产权部将加快搭建关键技术泄露全流程防范体系。针对半导体、船舶制造等核心战略行业开展专项研判，梳理出亟需强化技术保护的重点领域；对上述领域内的企业技术管理制度开展评估，排查潜在安全漏洞，并首次为企业提供定制化技术保护方案。

【新增】构建技术泄露防范体系，强化本土技术竞争力：2027 年预算草案 123 亿韩元

【新增】知识产权保护核心技术研发（研发类）：2027 年预算草案 25 亿韩元

【新增】全球假冒商品跨境协同治理：2027 年预算草案 4 亿韩元

（三）开启知识产权驱动地方特色产业增长的全新阶段
推动地方特色资源、区域优势产业转化为可运营的知识

产权资产，依托这类高附加值知识产权，为青年创业和本土企业成长提供全链条支撑。深度挖掘地方特色资源衍生的全新商业赛道，扶持开发具备高溢价能力的区域品牌与原创外观设计。针对青年创业者依托地方特色产业衍生的知识产权开展创业的场景，提供知识产权商业化方案制定、产品落地开发的全流程配套支持。

重点推出青年知识产权券计划，覆盖专利申请等相关服务费用，让青年创业者可以便捷获取所需的各类知识产权服务，以此降低青年创业门槛、激发区域创新活力。

【新增】知识产权导向型企业成长扶持：2027 年预算草案 173 亿韩元

此前仅覆盖中部区域（韩国科学技术院 KAIST）、东南部区域（浦项科技大学 POSTECH）的下一代创业拔尖人才培养项目，将进一步拓展至西南区域，正式搭建起覆盖全国的知识产权后备人才培育体系。

下一代创业拔尖人才教育项目：从 2 家合作机构/2026 年 14 亿韩元增至 3 家合作机构/2027 年预算草案 21 亿韩元（新增 7 亿韩元）

（四）引领知识产权领域的人工智能转型

韩国知识产权部将加速把人工智能技术融入知识产权全流程行政管理体系。首要落地动作是开发新一代人工智能驱动的专利检索系统，为公众提供更高效、更精准的知识产

权审查与行政审查配套服务。

【新增】人工智能专利检索系统开发（数字化建设类）：
2027 年预算草案 43 亿韩元

专利申请、纠纷处理等知识产权信息具备极强的专业性，虽然实用价值突出，但普通公众获取与使用的门槛长期居高不下。为全面提升公共服务的可及性与使用便捷度，韩国知识产权部将落地两项核心举措：（1）依托韩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KIPRIS）上线人工智能摘要与比对服务；（2）开发专门用于检索、处理知识产权纠纷信息的专属人工智能助手。

【新增】KIPRIS 简易专利人工智能助手运营：2027 年预算草案 17 亿韩元

【新增】知识产权纠纷信息专用人工智能助手开发：
2027 年预算草案 21 亿韩元

金容善表示：“这是韩国知识产权部自 2025 年 10 月正式组建以来的首份预算草案，集中体现了本部全新的发展愿景与政策优先级。本次预算将重点支持政府财政科研经费产出专利的海外价值转化，全方位守护国家高新技术战略产业，抵御海外技术泄露风险。我们将打造一套成熟的创新生态，让创意与知识产权成为坚实的增长资产，依托知识产权核心动力助力韩国实现新一轮跨越式发展。”

韩国知识产权部《2027 年度预算草案及基金管理方案》

后续将提交至韩国国会，经相关常设委员会、预算决算特别委员会依次审议后，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经国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后批准定稿。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INTA 呼吁美国最高法院裁定商标显著性认定须由陪审团决定

据国际商标协会（INTA）官网消息，在 RiseandShine 公司（以经营号 Rise Brewing 开展业务）诉百事可乐公司一案（案件号：24——1016）中，INTA 已向美国最高法院提交了一份法庭之友意见书，敦促最高法院作出如下裁定：在当事人已正式申请陪审团审理，且案件事实不支持作出简易判决或法律裁判的情况下，商标显著性强弱的判定必须交由陪审团完成。

Rise Brewing 公司向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百事可乐公司商标侵权，主张百事可乐使用“RISE”标识的行为存在引发反向混淆的可能性。该案件核心争议在于：Rise Brewing 所持的“RISE”商标是否具备较强显著性，该要素是法院判断混淆可能性的考量因素之一。地区法院支持了 Rise Brewing 公司提出的临时禁令申请，将商标显著性认定为事实问题，最终裁定“RISE”属于暗示性商标，具备足够强的显著性，作出了有利于 Rise Brewing 公司的裁定。

百事可乐就此提起中间上诉，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一审裁判，直接从法律层面认定：Rise Brewing 公司的“RISE”商标固有显著性较弱。案件发回重审后，纽约南区地区法院明确表示受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前述裁判的拘束，必须认定该“RISE”商标作为咖啡品牌使用时，在法律层面即属于固有显著性较弱的商标，据此作出支持百事可乐的判决。Rise Brewing 公司就该判决提起上诉，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维持了地区法院作出的简易判决。随后 Rise Brewing 公司向美国最高法院申请调卷复审，2026 年 6 月 29 日，美国最高法院准予调卷，拟对以下法律问题进行审核：依据《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1114 条，在混淆可能性分析环节，商标显著性是否属于事实问题。

该协会在法庭之友意见书中指出：全美所有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中，仅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将“商标显著性”分析中的部分内容划为纯粹法律问题。第二巡回上诉法院近期作出的“商标显著性分析中的概念显著性要件属于法律问题，而非事实问题”的裁判，与美国最高法院既有先例相悖，意见书援引了 Hana Fin., Inc.诉 Hana Bank 案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诉 Booking.com B.V.案作为核心依据。该协会进一步补充主张：这类高度依赖事实场景判断的事项——包括普通消费者对商标的实际认知、同领域第三方商标的密集程度、商标显著性强弱的判定，按照美国传统司法规则，理当由事实裁判

者（陪审团）完成认定。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印度专利侵权案件赔偿额屡创新高：原因探析

引言

印度的专利执行体系正经历着深刻的范式转变。过去，印度被视为一个专利侵权赔偿判决往往仅具象征意义的司法管辖区，而如今，印度法院判赔的巨额损害赔偿金已可媲美美国和欧洲的执行标准。这一转变为在印度持有知识产权的跨国企业带来了积极信号，凸显了印度司法机构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高度重视。

就在几年前，如此高额的赔偿还难以想象。通常的赔偿额在 10 至 50 万卢比之间，极少数情况下可能达到 1000 万卢比。然而，短短 5 年间，这一标准已彻底改变。仅在 2024 年，印度法院在两大主要专利案件中判赔的总额就超过了 46 亿卢比（约合 5500 万美元）。其中，一起电信专利纠纷案的单案赔偿额高达 24.4 亿卢比（约合 2700 万美元），另一起涉及天线技术侵权的案件则判赔 21.7 亿卢比（约合 2400 万美元）。

需要明确的是，这些变化并非源于司法机构的偶然或随意之举，而是制度改革合力作用的结果，包括设立配备现代程序法的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出台相关政策举措，以及为损

害赔偿计算提供框架的司法判决。

不断演进的制度基础

知识产权纠纷技术性极强，需要超越普通法庭审理范围的专业能力。遵循这一原则，德里高等法院《2022 年知识产权权利修订规则》（IPD 规则）为法官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引入了损害赔偿计算框架。该规则规定了 6 项具体考量因素，取代了过去依赖法官自由裁量的做法。

除赔偿计算方法外，IPD 规则还引入了保密俱乐部制度，允许为评估损害赔偿而交换敏感信息，同时保护商业信息和竞争性机密。此外，法院还可聘请技术和经济专家协助进行复杂的损害赔偿计算。规则中另一项重要进展是即决裁判机制，使法院能够更高效地解决纠纷，弥补了以往专利诉讼体系中快速通道的缺失。

这些重要发展催生了专门审理知识产权纠纷的司法法庭，能够应对现代专利诉讼中复杂的经济和技术问题。

里程碑式判决

在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诉 Lav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案中，德里高等法院作出有利于爱立信的判决，判赔 24.4 亿卢比（约合 2700 万美元）。该案争议围绕制造商为符合行业标准所必须使用的 2G 和 3G 标准必要专利技术展开。此案中，爱立信长期试图与 LAVA 就许可条款进行谈判，但 LAVA 一直回避签署最终协议。法院认定 LAVA 不愿接受

合理条款，以此逃避正式协议。尽管谈判始于 2011 年，且相关专利已于 2020 年到期，但法院判定赔偿涵盖整个 9 年期间，并确立了企业不能因无视许可要求而免责的原则。

此外，在 Communication Components Antenna Inc. 诉 Mobi Antenna Technologies (Shenzhen) Co Ltd 等案中，德里高等法院判赔 21.7 亿卢比。该案涉及专为提高频谱效率而设计的蜂窝天线。法院在审理中采用了经济分析方法，综合考虑了若无侵权行为专利持有人本可占据的市场份额、可触达市场规模以及单位利润经济模型，并将这些因素乘以侵权持续时间。即便被告退出诉讼程序以逃避责任，法院仍继续裁定赔偿。

尽管上述案件涉及复杂技术和跨国公司，但其背后的审判思路并非仅限于此类纠纷。德里高等法院 2023 年 10 月对 Strix Ltd. 诉 Maharaja Appliances Ltd. 一案的判决即说明了这一点。该案涉及一项相对简单的电热水壶温控技术发明。尽管具体财务证据有限，法院仍采用合理权利金法判赔，依靠推定损害赔偿确保专利权人获得有意义的补偿。该判决表明，只要现有证据能为评估提供合理基础，缺乏完整的市场或财务数据并不必然妨碍法院作出高额赔偿判决。

上述判决及其他多个案例共同标志着过去 5 年间印度知识产权执行体系发生的范式转变，以及这一转变为印度知识产权善意持有人带来的红利。法院一直在强化立法意图，即

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在侵权发生时提供公平补偿。

结语

专利损害赔偿领域的广泛发展对各利益相关方均产生深远影响。这些进展使印度成为对跨国专利持有人颇具吸引力的司法管辖区，因为法院已开始判赔与所涉技术实际经济价值相符的赔偿额。持有高价值专利组合的企业因此更有望获得切实有效的救济，而不再面临过去印度专利诉讼中常见的拖延与不确定性。

这些发展对印度快速增长的电讯和电子制造业既是机遇也是责任。更清晰、更可预期的损害赔偿机制有助于营造更具竞争性的市场环境，促使企业通过真正的创新展开竞争，而非试图规避或破坏专利权。同时，更强的执行力度有助于增强企业在印度投资研发、技术和制造业的信心，因为高价值知识产权有望获得切实的司法保护。长远来看，更可靠的专利执行体系将强化创新激励，助力印度进一步吸引投资和先进制造业活动。

此外，印度法院的明确立场也对侵权方构成威慑，表明侵犯知识产权的责任无法逃避。所有这些发展正在构建一个更健全的保护体系，既鼓励跨国企业扩大在印业务布局，也震慑意图通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获取不正当利益的侵权者。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标签之外：印度食品安全与标准管理局对品牌身份欺骗的管辖边界

引言

知识产权法与食品安全法历来被视为两个各自独立的领域，分管于不同的主管机关，各有各的法律依据，也各有各的立法目的。知识产权法处理的是权利人对商标的专有权利，以及他人未经授权使用商标的法律后果；食品安全法处理的则是食品的安全、标签和如实标示，以保护公众。人们通常认为二者井水不犯河水，品牌争议归民事法院依 1999 年《商标法》审理，食品安全问题则由监管机关负责。但这一划分忽略了一个二者真正交汇的地带：说到底，两部法律关心的都是消费者会不会被误导。当商标的使用让消费者买到商品产生错误认识（无论是误解了产品的性质，还是误认了产品的来源），同一个行为就既是商标侵权，也是食品安全问题。

这一问题绝非纸上谈兵。只要食品经营者以无权使用的品牌身份从事经营（无论是仿冒、伪造标签，还是在特许经营、许可或供应关系终止后继续使用某一商标），问题就会出现。在这些情形中，消费者被欺骗的并不是食品的成分，而是食品的来源；随之而来的，是消费者无从知晓该品牌本应保障的质量管控、卫生标准和责任追溯。核心论点在于：印度食品安全与标准管理局（FSSAI）目前所持的两个立场

无法并存，而按照其自身近期的论证逻辑，它应当将品牌身份欺骗视为 2006 年《食品安全与标准法》授权范围内的事项，而不是留给商标法处理。

FSSAI 自身关于商标法与食品安全法交集的论证

一个有益的起点是 FSSAI 对“口服补液盐（ORS）”争议的处理。2025 年 10 月，FSSAI 发布指令，要求不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规定的口服补液盐配方的食品不得使用“ORS”这一名称。FSSAI 依据《食品安全与标准法》第 23 条和第 24 条，并结合 2020 年《食品安全与标准（标签与展示）条例》，认为在普通食品饮料上使用这一公认的临床术语构成错误标注，并对食品的性质和质量作出误导性表述。瑞迪博士实验室（Dr. Reddy's Laboratories）对该指令提出质疑，但德里高等法院拒绝干预。法院指出，如果消费者依赖虚假标注的产品，可能产生“有害影响和不良健康后果”，并对 FSSAI 在食品安全事务上的专业判断予以尊重。

对本文而言更重要的是 FSSAI 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命令，该命令直接回应了商标法与食品安全法的交叉问题。由此可以提炼出两个命题。第一，1999 年《商标法》“并未允许任何组织利用商标在消费者中制造欺骗”。据此观点，商标所确认的是竞争者之间的专有权利，并不授权其权利人误导公众。第二，《食品安全与标准法》第 89 条具有“不受其他法律限制”的性质，因此食品安全法的遵守效力不受任何

其他现行法律中不一致规定的影响。基于以上前提，FSSAI 得出结论：“即便是有效注册的商标，也不得以误导消费者或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方式使用。”简言之，商标注册并不能成为《食品安全与标准法》下错误标注或误导性表述指控的抗辩理由。

如果这一结论成立，那么反过来也应成立。商标注册既不能对抗 FSSAI 的法定职权，也不能用来排除这一职权。该局依据《食品安全与标准法》享有的管辖权，不会仅仅因为所投诉的欺骗行为同时可以在民事法院作为仿冒或侵权起诉就消失。这部法律的存在，本就是为了保护食品消费者，确保食品交易中的诚实信用。当消费者对食品经营者的身份产生误认，进而对该食品所依据的生产标准产生误认时，《食品安全与标准法》的保护机制就显然应当启动。

德里高等法院已在相关情境中承认了这种交集，也承认了 FSSAI 在其中的地位。在 *Hershey Company 诉 Atul Jalan* 案中，法院认定，在经改动的产品上使用原告商标，初步构成侵权，因为这会让消费者误以为该产品由原告销售，并据此指令该局对涉案商品进行检查和扣押。法院同时指出，该局未能以必要的紧迫性处理涉及电商平台销售此类过期和错误标注产品的案件。这一命令因此实现了两个目的：既确认了该局对因商标滥用而引发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具有管辖权，也坦诚地记录了此类问题当前存在的执法缺口。

正在浮现的管辖权问题

这一问题目前正在德里高等法院审理，源于 Veerji Restaurants 提起的一宗令状请愿。请愿人要求 FSSAI 对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其商标并造成消费者混淆的食品经营者采取行动。具体而言，请愿人请求法院指示该局将其陈述作为投诉处理，依据《食品安全与标准法》第 41 条和第 42 条对违规食品经营者展开调查，并依据第 32 条启动执法程序。德里高等法院经初步审查后已发出通知。该局表示，请愿人的投诉正在审查中，将依据适用的规则和条例采取必要行动。法院据此指示该局在下次听证前提交现状报告。这一诉讼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该局对品牌身份欺骗行为的管辖权究竟有多大。

监管合规总监曾向网络平台发出通知，要求调查并将未经授权的食品经营者下架。这说明，涉及消费者欺骗和公共利益的问题，在适当情形下可能需要监管介入。此类管辖权究竟依据何在、范围多大，值得进一步由司法加以明确。

在《食品安全与标准法》中定位违法行为

当食品以某一特定品牌身份销售时，理性消费者会将其与品牌通常所承载的标准、质量管控、采购规范及声誉联系起来，并基于这种关联作出购买决定。被未经授权的食品经营者所欺骗的消费者，可能面临真实的健康风险，所食用的食品仅仅声称来源于或关联于知名品牌，实际上却完全不具

备该品牌的任何保障。这里的损害并非臆测，而是信任被错误放置的可预见结果。

按通常理解，《食品安全与标准法》的相关条款（主要是第 3 条第 1 款第(zf)项对“错误标注食品”的定义，以及第 23 条和第 24 条）似乎针对的是消费者对食品本身特性（如成分、质量、数量或营养价值）产生误认的情形。ORS 案的意义在于，监管调查根本不取决于产品的物理成分。令 FSSAI 担忧的是“ORS”这一表述所造成的误导性商业印象以及由此产生的欺骗可能性，而非产品成分中存在任何已证实的缺陷。监管机关在意的，是这款产品向消费者传递了什么信息，而不是瓶子里装了什么。

同理，只要欺骗行为影响了消费者的选择，并使其面临风险，FSSAI 的职权就可以延伸至食品经营者的来源、关联关系或身份，而不限于食品的成分或种类。毕竟，关于来源的表述本身就是关于食品的表述，而虚假表述食品，正是错误标注和误导性表述条款所要防止的。既然这些条款可以适用于欺骗性的临床术语，却偏偏不适用于欺骗性的商业来源，这样的区分，消费者保护的立法目的本身就无法支持。

结论与前进方向

上述讨论凸显了一个重要问题，即当消费者因未经授权使用食品品牌而受到欺骗时，《食品安全与标准法》的适用范围应如何界定。FSSAI 已经认识到，即便是有效注册的商

标，也不得以误导消费者或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方式使用。德里高等法院正在审理的程序为司法指导提供了契机，以明确品牌身份欺骗在多大程度上属于《食品安全与标准法》的监管框架。

许可制度本身存在结构性缺陷，这让问题更加严重。按照现行框架，FSSAI 在发证时并不审查申请人是否有权使用其打算经营的商标或品牌。商标授权一旦失效（无论是特许经营终止、许可到期，还是法院作出命令），也没有任何程序可以据此对已经发出的许可证重新审查或予以吊销。于是便出现了当前诉讼中的怪象：未经授权的经营者的照样持有有效的许可证，并借这张许可证制造消费者混淆。

最直接的补救办法，是从准入环节入手。正如公司注册时需要提交法定声明和承诺书，FSSAI 也应要求每一位申请人在取得或续办许可证时作出有约束力的承诺，保证其经营所用的品牌名称或商标归其所有，或已获得适当授权，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一旦承诺不实，便可成为暂停或吊销许可证的明确、独立依据，也为监管机关留下可以迅速采取行动的记录。这样的要求能从源头上解决问题：在发证之前就把未经授权的经营者的挡在门外，而不是让权利人（更重要的是消费者）走上漫长而结果难料的诉讼之路。这正是现行制度在监管和诉讼两方面留下的缺口，应当加以填补。

真正的解决之道，是把两部法律放在一起协调解读，而

不是把它们当成彼此排斥的两套制度。1999 年《商标法》第 29 条处理的是未经授权使用注册商标的侵权行为，《食品安全与标准法》第 23 条和第 24 条禁止的则是食品的错误标注和误导性表述。二者服务于共同的目标，若能结合起来适用，就可以覆盖这样一种情形：经营者无权使用某一品牌身份，却以该品牌提供食品。这种行为既构成商标侵权，也构成《食品安全与标准法》下的错误标注。反过来，如果把两套制度看作互不相干，只会妨碍它们背后共同的消费者保护目的，最终使消费者失去任何一部法律本应提供的保护，而这两部法律本来正是为了消费者的利益才制定的。

（编译自 www.mondaq.com）

UKIPO 贸易标准调查报告显示英国假冒玩具调查行动增长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发布了最新的《贸易标准调查》报告，呈现了地方贸易标准团队在一线调查和观察到的知识产权犯罪问题全貌。

危险假冒玩具如今已成为日益突出的执法关切，67%的受访地方主管机构报告了相关调查。

这项年度调查涵盖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在 189 个地方主管机构中收到 142 个回复。

回复提供了来自地方贸易标准团队的宝贵一线洞察，揭

示假冒商品如何流入英国各地社区。反过来，这有助于更清晰地描绘一个在地方、国家和全球层面运作的犯罪威胁。这些洞察为更广泛的执法行动提供信息支持，以打击假冒商品的非法贸易，保护消费者、本地企业和商业街。

今年的回复显示，香烟和烟草仍是最常见的被调查假冒商品，89%的受访地方主管机构报告了相关情况；其次是服装（69%）和玩具（67%）。

今年的报告还强调，假冒商品如何助长了更广泛的犯罪经济网络。64%的受访地方主管机构在调查中观察到假冒行为与有组织犯罪集团之间存在关联——比去年高出约三分之一。贸易标准团队还持续报告，实施知识产权犯罪的人员与其他形式的犯罪活动存在关联，包括洗钱、人口贩运/现代奴役和毒品交易。

该机构执法总监安迪·库克-韦林（Andy Cooke-Welling）表示：“贸易标准官员处于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最前线，查扣不安全商品、打击假冒者，保护英国各地的消费者、企业和社区。今年的调查显示，与严重有组织犯罪及其幕后支持网络的关联日益加深，这再次说明假冒商品绝非无害的便宜货。它们不仅危及人身安全，还构成更广泛犯罪威胁的一部分。”

“假冒玩具显然是一个日益严峻的问题，超过 2/3 的受访者报告了相关调查。UKIPO 发起的‘假玩具，真危害’（Fake

Toys, Real Harms) 宣传活动——加之围绕假冒 Labubu 玩偶持续的全国性媒体关注——已将这一问题牢牢置于公众视野，并提升了消费者、行业和执法机构的警惕。该机构与合作伙伴一道，继续专注于阻止危险假冒商品流入社区，并打击其背后的犯罪网络。”

该机构继续与执法机构、政府和行业界的合作伙伴协作，帮助将一线情报转化为有针对性的行动。这种做法有助于防止有害假冒商品进入家庭、商业街和社区，同时提高公众对其风险的更广泛认知和理解。这是一项共同努力，旨在保护社区安全、支持合法企业，并增加犯罪集团从知识产权犯罪中获利的难度。

(编译自 www.gov.uk)

英国专利法院重申英国法下"可信性"的判断门槛

近日，米德（Meade）法官驳回了 Accord（Accord Healthcare 公司）针对涉案专利有效性的各项主张，认定诺华（Novartis）用于保护其重磅复方产品 Entresto（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的专利及补充保护证书（SPC）均属有效。法官认为，涉案的缬沙坦与沙库巴曲复方不具显而易见性，其主张的治疗效果亦达到了可信性（plausibility）要求；该发明作出了实实在在的技术贡献，既非任意取舍，也非简单拼凑。本案判决进一步厘清了英国法在“实验数据已然产生并据

以主张、却未在说明书中披露”这一情形下的可信性门槛。

背景介绍

本案争议涉及诺华第 EP(UK)1422217 号欧洲专利和相应的 SPC，该专利用于保护其产品 Entresto。Entresto 是由两种化合物组成的复方产品，即缬沙坦（血管紧张素受体拮抗剂，即 ARB）与沙库巴曲（中性内肽酶抑制剂，即 NEP 抑制剂），用于治疗心力衰竭和高血压。Entresto 中的两种活性成分以共晶复合物形式存在。Accord 试图为其自有仿制药（一种简单混合物，将两种活性成分以各自独立盐的形式混合而成）上市扫清障碍，遂在 SPC 于 2028 年届满之前提起了撤销之诉。

尽管 Accord 否认侵权，但法官指出，到开庭之时，这一点对本案已无足轻重，本案的争点实质上只剩有效性一项。法官还提到，荷兰专利法院曾认定该专利有效，但由于双方在庭上的主张方式，该判决在本案中并未被任何一方援引。

认定

本案有一个前置问题值得注意，即如何界定“所属技术团队”。米德法官并不认同在判断显而易见性时可以撇开专利中关于心力衰竭的记载；他认为，专利应按照本领域技术人员的理解来解读，因此判断显而易见性时，应当以同时关注高血压和心力衰竭的技术团队为出发点。

米德法官还重申了专家证据的作用与英国专利法院在

解释专利说明书方面的职能之间的区分。专家证据可用于协助法院理解基础科学及实验结果的意义，但专利用语的含义最终应由法官认定。尽管大量交叉询问针对的是申请文件本身的含义，但对专利语言的解释属于司法职能，而非专家的职能。

在“充分公开”这一问题上，米德法官遵循最高法院在 Warner Lambert 案、上诉法院在 Dapagliflozin 案中的立场，认定该专利达到了对应的门槛（而这个门槛本就不高）。关键争点在于：该专利究竟只是在预言缬沙坦与沙库巴曲复方的疗效，还是表明这一疗效已被观察到。米德法官认为，通读该专利，它已表明发明人在申请日前做过动物实验，并就该复方取得了积极结果。专利虽未披露具体数据，却传达出一个信息：所主张的疗效有已完成的实验作支撑，而不只是一个研究假设。他还驳回了另一种主张，即已披露的效果可以因“低到不具实际意义”被一笔勾销；并援引 Apixaban 案指出，关键要看专利是否披露了有实验支撑的真实技术效果，而不在于读者能否看到原始测量数据。本案由此与 Apixaban、Dapagliflozin 等先例区别开来：在那些案件中，法院认定专利披露不足以支撑其所主张的技术贡献。

米德法官驳回了“该专利只是把已知特征简单拼在一起”的主张。所谓拼合，是指把已知组分简单并列，各自发挥常规作用，彼此之间不产生技术贡献。他认定，该专利恰恰相

反，它以实验证明缬沙坦与沙库巴曲之间的相互作用是积极的，而非不利的。该专利虽未定量证明协同作用（即复方效果大于各单方效果之和），但米德法官认为并无此必要。只要该专利打消了对两种化合物相互作用的疑虑，并证明该复方“行之有效”，就已足够。这种已披露的相互作用构成了真实的技术贡献，因此该发明不能算作单纯的拼合。

米德法官同样驳回了该发明是“从已知化合物类别中作出的任意选择”的主张。在他看来，该专利的贡献不止于识别出 ARB 类和 NEP 抑制剂类中的特定成员；它披露了特定的缬沙坦/沙库巴曲组合能够实现有益的治疗效果。这一有实验支撑的技术贡献足以正当化该选择，使其不能被定性为任意选择。

米德法官就可信性、拼合与任意选择所作的认定，都取决于一件事：从申请日提交的申请文件整体来看，该专利究竟披露了发明人哪些实验工作。他承认这一点并不好判断（close call），但认为本领域技术人员会从申请文件中读出：发明人在起草申请文件时已经做过实验，并已掌握实验结果。据他认定，该专利定性披露，发明人已在动物模型中测试过缬沙坦与沙库巴曲复方，并取得了积极结果。这样的披露已经足够，因为它让本领域技术人员明白：发明人测试过所主张的复方，且观察到了积极结果。Warner Lambert 案并不要求披露数值结果。

米德法官表示，他的观点在庭审过程中以及撰写判决书时均有转变。最终他作出了有利于诺华的认定，但同时指出，诺华本可通过在申请文件中明确披露实验细节和数据来避免这一风险。

米德法官还驳回了针对 SPC 的挑战。核心争点在于：就 SPC 条例第 3(a)条而言，相关“产品”应如何界定。他认定，该产品是缬沙坦与沙库巴曲的组合，而非 Entresto 所采用的特定沙库巴曲/缬沙坦共晶复合物晶型。米德法官认定，证据压倒性地表明缬沙坦和沙库巴曲才是药理活性成分，而共晶复合物本身并无独立的药理学意义。以此方式界定产品后，他认定该产品已从专利中具体披露且可识别，故该 SPC 有效。

结论

本判决带来的一项安心之处在于：基于真实实验发现所获得的专利，即使未在专利中包含完整的底层数据集，只要其可信地传达出所主张的治疗效果系由此类数据支撑，仍可能满足英国法的可信性与技术贡献要求。这既是对最高法院关于“可信性并不必然要求披露详细定量数据”这一表述的有益确认；同时，米德法官的推理也表明，本案在事实层面属于“险胜”。专利权人应审慎考虑披露哪些可获得的实验数据，以强化其说明书，抵御此类有效性攻击。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积压、瓶颈与快车道：最新专利局数据透露的印度专利审查周期

一个创纪录的年份，随后回归常态。

印度专利审查效率的改善是真实存在的，但更准确的理解是：它经历过一次台阶式跃升，随后趋于平稳，而不是一条平滑下行的曲线。根据印度专利局《2024—2025 年度报告》，2023 年该局内部进行了一次重大的机构重组，近 370 名审查员晋升为审查官，这也促成了 2023—2024 年度的一次创纪录结案，共审结约 12.6 万件专利申请，其中授权超过 10 万件。那是一个异常高效的清库存之年。

2024 至 2025 年度的数据则恢复到平常水平：当年授权专利 33504 件，报告显示，这一数字较上一年度创纪录的 103057 件下降约 67.49%。专利局也坦言，同样是这轮重组，加上新审查员招聘因法律障碍受阻，使得初审阶段待审量再度上升。换言之，一轮产能爆发清掉了积压的案件，但要维持这样的处理量，仍取决于能否补充审查员。这也正是报告提到新招 550 名专利审查员的原因。

改善是真实的，但轨迹并非直线。一个创纪录的清库存之年之后，是回归常态，以及初审阶段重新出现的积压压力。

快车道：另一套时间表

对于关心审查周期的申请人而言，最具决定性的一项机

制是加快审查。该机制最初仅面向少数几类申请人，自 2019 年 9 月起扩展至更多类别，包括小实体、女性申请人、政府部门及机构，以及通过专利审查高速路（PPH）提交的申请，其使用量持续攀升。加快审查请求从 2020—2021 年度的 1566 件增至 2024—2025 年度的 7154 件。

对于需要据此安排授权时间的人来说，报告本身的表述才是关键：走加快审查途径的申请，多数情况下从提出请求之日起，平均约一年内即可获得授权或最终审结，而常规审查途径则可能需要数年。这才是“从数年缩短到数月”这一说法的准确版本：它并非对所有申请一体提速，而是为符合条件并主动选择该途径的人士提供了一条明显更快的通道。

数据对申请人意味着什么

把这些数字放在一起看，呈现出的是一个既扩充了产能、也建起了可靠快车道的体系，同时仍在应对审查环节周期性的待审积压。基于这些数据，可以得出以下几点观察：

路线选择对周期的影响，几乎超过其他任何因素。加快审查平均约一年、常规途径动辄数年，这一差距是已公布数据中最大的单一变量。

能否走快车道由类别决定。类别的扩展意味着许多印度申请人，包括初创企业、小实体、教育机构等，都落入可适用加快审查的范围。

待审积压是周期性的，并未真正解决。专利局自己也提

示初审阶段待审量再度上升，这提醒人们：任何单一年度的结案总量，可能反映的是当年产能的波动，而非一个新的、稳定的常态。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英欧《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对植物育种者意味着什么？

自英国脱欧以来，英国农业食品行业一直面临不少困难，主要原因是需要额外的认证和管制，例如植物检疫证书和边境检查。这对在英国与欧盟之间进出口植物的英国企业造成了显著的财务影响。有鉴于此，英国与欧盟正着手制定一项《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以便利植物和动物的流动。该协定将涵盖农业生产相关的卫生与安全规则等内容。

协定中有几个方面与植物育种者密切相关，包括植物品种保护可能走向单一权利路径、转基因生物监管的趋同，以及协定本身引发的法律问题。

走向统一的植物品种保护？

英国政府近期发布的一份文件证实，正在考虑将英国植物育种者权利（PBR）与欧盟共同体植物品种权（CPVR）对齐，从而允许通过一项单一权利在英国和欧盟保护植物品种。这对植物育种者而言将省去不少麻烦：脱欧后，他们要

想保护新品种，就得在欧盟和英国分别申请权利。

这一做法固然务实，但影响可能更为深远。英国园艺贸易协会（HTA）近期一份面向利益相关方的简报就指出了这一点。如 HTA 所言，欧盟 CPVR 条例（欧盟理事会第 2100/94 号条例）已被写入该协定，因此大概率会适用，具体途径有二：要么把英国植物品种权登记簿扩展至涵盖全部欧盟权利，要么由英国通过新立法直接采纳该条例。无论走哪条路，欧盟权利都将在英国受到保护，但仍不清楚的是：保护范围是覆盖所有 CPVR，还是仅限新授予的权利；英国 PBR 又将何去何从。这可能还会波及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DUS）测试，由此带来两个疑问：英国的 DUS 报告能否重新获得欧盟认可？英国的测试能力又能否保住？

对植物育种者的其他影响

除上述实务问题外，HTA 的简报还提出了关于法律管辖权和英国自主权的更广泛担忧。例如，近期的 Nador Cott 诉 Asda 一案凸显了英国法与欧盟法在“实质性派生品种”认定上的差异。因此，协定生效后英国植物品种适用哪一方的法律至关重要，而目前这一点尚不明确。就自主权而言，英国并非欧盟成员国，对 CPVR 条例的未来修订（该条例目前正在审议中）没有投票权。这意味着英国当前所对齐的规则，可能在协定生效后发生变化，而英国无从置喙。

英国政府还表示，将在转基因生物（GMO）监管上与欧

盟规则对齐，但精准育种方面，由于英欧已采取不同路径，仍属持续谈判的议题。这就引出一个问题：欧盟《新基因组技术条例》及其专利透明度条款，是否会被纳入该协定。

该协定预计将受到植物育种者乃至整个农业食品行业的欢迎，但许多问题仍悬而未决，而且在协定公布之前，恐怕仍将如此。好在等待的时间或许不会太久，英国政府的目标是让协定于 2027 年年中生效。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法院驳回“合理使用”主张，欧盟考虑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版权改革

一位专家表示，近期美国法院判决的一起版权案件，凸显出政策制定者在平衡内容创作者与人工智能开发者利益时面临的难题。

专攻人工智能与版权领域的塞里斯·温·戴维斯（Cerys Wyn Davies）律师发表了上述评论。此前欧盟委员会表示，正考虑推进版权改革，以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受版权保护内容所带来的各类挑战。

欧盟委员会已邀请内容创作者、人工智能开发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出他们认为应当采取的应对举措。列出的干预方案包括：在欧盟版权法框架下出台新的强制性规定，借助“软法工具”深化自愿合作，以及采取非立法措施以支持人

工智能对受版权保护内容的访问和使用。

这场欧盟委员会的公众咨询活动持续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咨询启动当日，美国上诉法院就在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媒体公司与罗斯智能公司（Ross Intelligence Inc.）的纠纷中驳回了“合理使用”抗辩。

罗斯智能开发了一款人工智能法律检索引擎。该产品所使用的训练数据包含威斯特法律（Westlaw）数据库发布的法律摘要。这些摘要提炼法律要点以及法院相关裁判细节。拥有威斯特法律数据库作品版权的汤森路透此前拒绝授予罗斯智能许可，禁止其使用相关内容来训练其竞争性产品，并主张罗斯智能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将 Westlaw 摘要用于产品训练，因此应承担侵权责任。

美国上诉法院在近期作出判决，认定汤森路透的相关材料具备版权保护资格，罗斯智能对该材料的使用不属于美国版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例外情形。全球范围内已有多起围绕人工智能数据输入与模型训练相关版权问题的诉讼，本案只是其中一例。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